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将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就公司业绩与经营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与规划、股权激励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肖常和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元元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林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由于立信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权计伟先生接替肖常和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完成2025年度审计服务。本次变更后,权计伟先生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元元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林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及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项目合伙人	权计伟	2006年4月	2007年8月	2018年6月	2023年	14家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权计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4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与投资者线上互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4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3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72,93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31%。本次解除质押后,智博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32,101,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42%,占公司总股本的17.11%。

智博科技于2024年11月11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24,526,00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临2024-047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智博科技的通知,智博科技于2025年9月12日办理了该笔质押股票的解质押手续,解除质押24,526,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24,526,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9月12日
持股数量(股)	372,938,300
持股比例	48.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32,101,8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4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1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如有后续质押计划,智博科技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津智博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2,938,300	48.31%	156,627,800	132,101,800	35.42%	17.11%	0	0	0	0
合计	372,938,300	48.31%	156,627,800	132,101,800	35.42%	17.11%	0	0	0	0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286,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5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南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高峰、董事董振东、独立董事何超、独立董事童民强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魏敏、监事傅海英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琳玲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868,438	99.7670	378,600	0.2111	39,000	0.0219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868,138	99.7669	390,700	0.2179	27,200	0.015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8,670,438	99.6566	586,400	0.3270	29,200	0.016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59,120	82.4295	378,600	15.9295	39,000	1.64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已对 5%以下股东单独计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丽鹏、江昱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至0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琳玲

财务总监:丰奕晓

独立董事:童民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8日(星期四)至09月2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方颖、王欣欣

电话:0571-85823016、85823015

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5-051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杭州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选举董事长吴南平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罗春华女士、童民强先生、董振东先生,其中罗春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同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58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5年9月17日

授予价格:3.47元/股

授予数量:4,791.06万股

登记人数:90人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情况

1、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期):2025年9月17日

2、授予价格:3.47元/股

3、授予数量:4,791.06万股

4、登记人数:90人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9.85%	0.97%
2	张俊	董事	160.00	2.63%	0.26%
3	高方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0.00	1.31%	0.13%
4	杨杨	董事会秘书	10.00	0.16%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86人)			3,941.06	64.68%	6.35%
合计			4,791.06	78.63%	7.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6、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触发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触发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4%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各解除限售期内,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达到触发条件后,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计算规则如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业绩考核目标)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满足触发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系数	100.00%	100.00%	80.00%	0.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评结果达到“A”、“B”、“C”等级,可以全额或部分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前次经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情况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张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0.00万股调整为160.00万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方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80.00万股,6名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获授限制性股票,共计83.308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74.368万股调整为4,791.06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日出具了《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000021号),对公司截至2025年8月28日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0,570,4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620,570,400.00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8月2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4,791.0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7元/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8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90位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66,249,782.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贵公司股本总额,应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47,910,600.00股。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17日。

七、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3,750	0.39%		50,314,350	7.53%
高管锁定股	2,403,750	0.39%		2,403,750	0.36%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910,600	47,910,600	7.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8,166,650	99.61%		618,166,650	92.47%
三、总股本	620,570,400	100.00%	47,910,600	668,481,000	100.00%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及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28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万元)	2025年度(万元)	2026年度(万元)	2027年度(万元)	2028年度(万元)
4,791.06	16,624.98	3,971.52	9,143.74	2,770.83	738.89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公司最新股本668,481,000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27元。

十二、备查文件

1、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5-059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高赫男先生控制表决权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高赫男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由16.05%下降至14.9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高赫男		
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791.06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66,848.10万股,高赫男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由16.05%下降至14.90%。		
股票简称	兴民智通	股票代码	002355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高赫男先生控制的表决权数量不变,因授予限制性股票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1.15%
合 计	/		被动稀释1.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高赫男先生控制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下降。)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9,573,276	16.05%	99,573,276	1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169,526	15.66%	97,169,526	14.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03,750	0.39%	2,403,750	0.36%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9	-	2025/9/22	2025/9/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实施方案已经2025年8月29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31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86,26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19	-	2025/9/22	2025/9/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